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61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孫正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受讓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（見本院第15至16頁），故花旗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應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6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、10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信用卡：

02 被告於111年6月22日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(卡號：
03 000000000000000000X號)消費使用，嗣經企業合併換卡(卡
04 號變更為000000000000000000X號)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
05 記帳消費，惟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，或
06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
07 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
08 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5%為上限浮動計算至清償日止，另
09 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
10 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
11 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1、2、3期各收取新臺幣(下同)300
12 元、400元、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
13 期。詎被告最後一次還款為114年7月16日，其後未再依約繳
14 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截至結帳日115年2月8日
15 止，尚欠13萬6,004元(包含本金12萬4,488元、利息1萬
16 0,316元、違約金1,200元)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迄未清
17 償。

18 (二)信用貸款：

19 被告於113年3月4日向原告借款94萬1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扣
20 除開辦費及匯費後分別撥入被告指定玉山商業銀行中工分行
21 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0X號)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依年
22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依固定週年利率8%計算，
23 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
24 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
25 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1、2、3期各收取300元、400元、5
26 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最後
27 一次還款為114年7月16日，其後未再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
28 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結帳日115年1月7
29 日止，尚欠83萬3,993元(包含本金79萬9,773元、利息3萬2,
30 520元、違約金1,200元、法務費用500元)及如附表編號2所
31 示之利息迄未清償。

(三)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本金餘額、利息、違約金計算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單彙總表、信用卡帳單、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核對人別資料、信用貸款(滿福貸)月結單彙總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分期攤還額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131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準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(民國／新臺幣)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期間	週年利率
1	13萬6,004元	12萬4,488元	自115年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99%
2	83萬3,993元	79萬9,773元	自115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8%